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主承销商（保荐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目前，公司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认购方式

前述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 20 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 20 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四川华普医院改扩建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反 0 票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反 0 票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